



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

112 年 2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麻醉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，提升病人照護品質，特訂定麻醉專科護理師能力進階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麻醉專科護理師，係指領有衛生福利部頒發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之護理師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各階層執業能力指標之標準者，得提出甄審認證申請。
- 第四條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，共為五階層，包括
CRNANP I 生手階段(Novice)
CRNANP II 進階學習階段(Advanced beginner)
CRNANP III 勝任階段(Competent)
CRNANP IV 精通階段(Proficient)
CRNANP V 專家階段(Expert)
- 第五條 符合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認證資格者，依據表一「基本條件」及表二「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」項目，自 CRNANP II 至 CRNANP V 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寄至本會進行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方式、頒發證明及認證費用：
- 一、 申請方式及頒發證明分為完整審查及部分審查：
- 註：適用於 114 年 4 月起(114 年上半年度)之申請；規定不溯及既往，申請年度為「113 年度下半年度」(含)之前且已通過該階部分審查者，仍可於未來申請完整審查時，以核發之送審資料通過證明作為該項目佐證資料。
- (一) 完整審查 - 審查各階層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及執業能力指標之佐證資料，審查通過後核發該送審進階之階層證書。
- (二) 部分審查 - 完整審查申請者，若基本條件已通過，但該階所需之報告未通過(如：讀書報告、病例報告、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)，基本條件可保留有效一年，申請者可在一年內(如：114 年上半年度報告未通過，可於 114 年下半年度和 115 年上半年度申請)，無需再次準備基本條件內容更新，僅需單獨提交部分審查。基本條件未通過者，則無法以部分審查方式重新申請。取消未提出完整審查只進行部分審查(如：讀書報告、病例報告、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)的申請。

以上申請需檢附該院麻醉科(部)醫療主管及護理主管同意書。



二、 申請認證費用如下表：

進階階段	完整審查(元)	部分審查(元)		三審額外負擔(元)
CRNANP II	1,500			
CRNANP III	2,000	讀書報告	1,700	800
CRNANP IV	2,500	病例報告	2,000	900
CRNANP V	2,500	臨床照護指引報告 (或應用研究報告)	2,000	900

註：各進階審查原則由兩位專家進行，若通過與否不一致時，將送第三位專家審查，三審之審查費用由送審者另行繳交。

三、 繳費方式如下，申請時需附上繳費劃撥收據或轉帳證明紙本及電子檔：

(一) 郵局臨櫃：填寫劃撥單，郵政劃撥帳號：19348252，戶名：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。

※劃撥單通訊欄請註記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進階認證費等。

(二) 郵局 ATM(郵局金融卡)：依 ATM 畫面"劃撥交易"指引操作，郵政劃撥帳號:19348252。

(三) 郵局網銀：依畫面"劃撥交易"指引操作，郵政劃撥帳號:19348252。

(四) ATM 跨行轉帳：郵局代碼：700，學會帳號：700001019348252(共 15 碼數字)。

(五) 網銀跨行轉帳：郵局代碼：700，學會帳號：700001019348252(共 15 碼數字)。

使用(二)-(五)方式繳費者，轉帳後務必 mail 交易成功之存根或畫面截圖至學會並註明所繳費用為進階認證費，另提供姓名、會員號提供學會核對。

第七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 每年兩次接受申請，分別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 送審資料不全者，接獲秘書處通知後得限期於 2 週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、亦不退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